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優秀應屆畢業生「學系服務優良」獎項甄選辦法

100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依據「東吳大學應屆畢業生選拔及獎勵辦法」第二條訂定「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優秀應屆畢業生『學系服務優良』獎項甄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申請資格
- 一、本學系應屆畢業生。
 - 二、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及其他影響系譽、校譽之行爲者。
 - 三、在學期間熱心參與辦理各項學系(含系學生會)活動，或投入學系之各項志工服務，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三條** 申請時間及方式
- 系辦公室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生事務處來函辦理及公告申請期限，學生於時限內繳交申請文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** 申請資料
- 一、優秀應屆畢業生「學系服務優良」獎項申請表。
 - 二、各項具體事蹟之證明。
 -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** 甄選作業程序
- 一、由系辦公室公告申請事宜，並彙整各項申請文件。
 - 二、由本系主任及二名專任教師進行審查，選拔出一位同學，提報學生事務處進行頒獎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